## 信用助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重要指示精神,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,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支持功能,保障中小微企业健康有序发展,特制定以下措施:

一、加大对企业的善意关怀。加强善意文明执法,对企业 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而导致的轻微违规行为,在敦促企业及时 纠正后,可不予以行政处罚、不归集相关信用信息(责任单位: 各行政处罚部门)。对企业因疫情防控影响,导致出现延迟交货、 延期还款等合同违约行为的,视具体案件审慎认定为失信行为, 谨慎纳入失信名单(责任单位:市中级法院、广州互联网法院)。

结合疫情防控实际,审慎认定经营异常名录企业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)。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,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接机构可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,记录相关征信信息(责任单位: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、广东银保监局)。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资料的纳税人,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(责任单位:广州市税务局)。海关对于"提前申报""两步申报"中修改进口日期,以及由于装运、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,不作为报关差错纳入进出口企业海关信用记录(责任单位: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)。

- 二、谨慎认定联合惩戒对象。充分考虑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,谨慎认定联合惩戒"黑名单",对于采取积极主动措施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,合理设定整改期限,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。(责任单位: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广州互联网法院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广州市税务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等部门)
- 三、协助企业加快完成信用修复。加强对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的指导协调,在"信用广州"网站显著位置公开信用修复指引,确保企业准确了解疫情期间信用修复政策。设立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绿色通道,加快防疫重点企业信用修复进程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)。各区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对接,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重塑信用,规避失信风险(责任单位:各行业主管部门,各区政府)。
- 四、强化疫情防控期间的失信约束。疫情防控期间,加强 归集哄抬物价,囤积居奇,制售劣质、侵权假冒医疗器材,非 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信用信息,加 强归集因隐瞒个人病史、疫情严重地区旅行史、与病人或疑似 病人接触史、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的个人信用信息归集。将上述失信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 案,依法予以惩戒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 市公安局、市中级法院、广州互联网法院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)

五、加强对参与防疫重点企业的增信支持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认定的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、运输和销售企业名录,将企业参与防疫相关信息作为守信信息纳入企业信用档案,依法向社会公示,作为获得融资信贷、财政补贴、通关便利、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、市财政局、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,各区政府)

六、着力引导企业提升信用等级。将企业积极参与防疫工作的成效,作为认定"海关高级认证企业""企业环保信用评定绿牌名单""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名单"等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重要参考,引导企业通过守法合规经营提升信用等级。(责任单位:广州海关、黄埔海关、广州市税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
七、着力优化信用融资环境。加强中小微企业在市场监管、海关、司法及知识产权、电水气、税费、公积金、社保等方面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,及时响应国家、省信易贷平台数据对接需求,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和融资服务效能,为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创造条件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信用信息提供部门)

八、加大诚信典型宣传引导。各区、各部门要突出对疫情

防控期间各类诚信人物和诚信企业的宣传,积极引导民营、中小微企业重信誉、守信诺、讲信义,强化信用管理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(责任单位:市委宣传部,市发展改革委、各行业主管部门,各区政府)

九、落实信用助企主体责任。各区、各部门在落实信用助企工作中,要强化责任担当,坚持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,在合法合规办理业务的基础上,进一步高效化、便捷化,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(责任单位:各区政府、各部门)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期满后视情况另行研究。国家、省出台相关信用助企支持政策的,我市遵照执行。